

承诺函

就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兰州黄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集团”）100%股权，需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以及出具备考审计报告需签署审计确认函和管理当局声明书。

就此，昱成投资、谭岳鑫、谭亦惠个别和连带承诺并保证如下：不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完成，兰州黄河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如因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出具的上述《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以及出具备考审计报告需签署审计确认函和管理当局声明书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追究责任，给该等人员造成损失的，我们交易对方将负责足额补偿，且无需该等人员支付任何对价。

本承诺函一经出具就具有不可撤销之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全体承诺人签署：



2016年2月23日